

# 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出租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情况、房屋用途

（一）房屋情况：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佛山市\_\_\_\_\_区的房屋（房屋权属证明号码：\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交付时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等情况详见附件一《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该房屋 有抵押  无抵押； 有查封  无查封； 有权属争议  无权属争议。

（二）房屋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 商业  办公  厂房  仓库  综合  \_\_\_\_\_使用，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佛山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使用用途。

##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保证金

（一）租赁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免租期为\_\_\_\_，免租期自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交付房屋之日起算，免租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及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租金计算标准： 按建筑面积计收，租金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月，月租金=建筑面积×租金单价，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 整体计收，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租金按【 】月【 】季【 】年结算，先付后用，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首期租金，之后每【 】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的对日前支付当期租金。

(三) 保证金为\_\_\_\_元（保证金不得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乙方应于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并按第三条约定返还房屋时，甲方应即时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的债务，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四) 收付/退款账号：

甲方收退款账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乙方收付款账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 第三条 房屋交付、返还：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经房屋交验，在《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中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气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乙方应按约定和《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房门钥匙等，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并注销赁租期间以该房屋为营业地址向行政机关登记办理的证件、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及环保合格证等）。

###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视费【 】燃气费【 】物管费【 】上网费【 】租赁税费【 】室内设施维修费【 】其他\_\_\_\_\_；由乙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视费【 】燃气费【 】物管费【 】上网费【 】租赁税费【 】室内设施维修费【 】其他\_\_\_\_\_。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守法经营，因经营行为而产生的应向工商、税务等部门或房屋所在村委缴纳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成交方式

本房屋租赁通过下列方式成交：公开招标。

### 第六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租，私自转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转租时，乙方应当将转租情况事先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次承租人对房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 第七条 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 第八条 装修约定

若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装修的环保、消防、城市管理等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从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乙方用水、用电如需增容或增加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时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月租金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迟延交付房屋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月租金万分之五标准）计至甲方实际交付房屋之日止（违约金不得超过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甲方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二)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月租金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月租金万分之五标准）计至乙方实际付清所欠租金或相关费用之日止（违约金不得超过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乙方私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拆改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或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或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限内返还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月租金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使用费。乙方除支付租金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月租金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安全标准，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租赁管理制度。租赁期间房屋及附属设施及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维修义务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添置、增加的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甲、乙双方应就安全生产另行签订专门的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 乙方应依法独立经营，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六)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等房屋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的，甲方应予提供和协助。



##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2.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外）；
4.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房屋被处分的。

(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选择【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镇交易所、村（居）委会及镇村（居）财会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
装修说明：			
其他相关费用明细表			
项 目	单价（元）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 表			
电 表			
燃气表			
其 他			



甲、乙双方确认无异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移交日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